**附件3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安全教育告知书**

1、学生经本人申请，学校同意，可以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。

2、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，学生应在实习前将实习协议提交所在学校，未满18周岁学生还需要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。

3、学生参加顶岗实习前，学校、实习单位、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，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。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，不得参加顶岗实习。

4、未成年学生不得从事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》中禁忌从事的劳动；实习的女学生不得从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中禁忌从事的劳动；实习学生不得到酒吧、夜总会、歌厅、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；实习学生不得参加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的实习工作。

5、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，实习学生不得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易爆，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。

6、实习学生应遵守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；遵守学校的实习管理规定及制度；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实习纪律、操作规程和安全要求，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。

7、实习学生应遵守实习单位请假制度，请假时段应及时告知实习指导教师及班主任。

8、实习期间，未经批准，实习学生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。如果在实习中途需要变更实习单位，需要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，报请校企双方批准。

9、实习期间，未经学校批准，学生不得出国、出境参加实习。

10、学生在实习全过程中，应加强安全生产意识及安全防范意识，注意交通安全及人身安全，注意饮食卫生，预防事故、疾病发生，确保实习安全有效进行。

11、学校已统一为实习学生购置了实习责任险，学生如在实习中发生意外，应及时与保险公司、学校及实习企业沟通，确保做好理赔工作。

12、学生顶岗实习安全教育告知书一式两份，学生签字后，一份自己保存，一份交回，系部存留。

天津滨海职业学院

 学生签字：

 年 月 日